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27595号

原告班某，男，1982年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周志强，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余海龙，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宋某，女，1982年7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班某与被告宋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5年9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班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周志强、余海龙，被告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班某诉称，原、被告于2012年5月2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婚后，双方感情日渐冷淡，由于生活习惯、价值观的差异，原告对这段婚姻失去了信心，故诉至法院，要求判令与被告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

被告宋某辩称，对于婚姻经过没有异议。其与原告之间

没有根本的矛盾，为了生活能过得更好都做了很多的努力，其认为主要原因是原告的母亲对双方的干涉过多，现在原告的母亲已经不与双方共同居住，其也会改正自己的一些缺点，和原告共同努力，故其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于2011年底经人介绍相识，2012年5月2日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婚后未生育子女。原、被告婚初感情尚可，近年来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。2015年7月，原告诉至法院，要求判令与被告离婚。

上述事实，由原、被告的当庭陈述及原告提供的结婚证等证据证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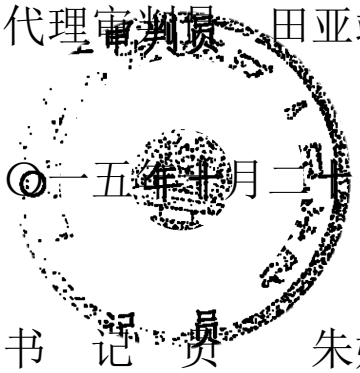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结婚已有数年，现原告提出双方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致夫妻感情破裂，但尚无确切的证据证明。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双方若能珍惜原有的夫妻感情，考虑建立家庭之不易，在今后的生活中互谅互让，夫妻关系还是能够改善的，故本院对于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班某要求与被告宋某离婚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原告班某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田亚靖

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朱婷